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无异议。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方祥、孔令辉

2025年2月24日